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14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20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编制 2020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对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